

1. 定义

- (a) “本合同” 意指销售方与购买方之间就背面所列产品达成的协议，包括本文所述的一般条件。
- (b) “产品” 意指作为本合同标的物的油漆、涂料及相关产品和服务，包括包装材料。
- (c) “销售方” 意指Hempel A/S (“Hempel”)，或背面被称为销售方的公司。
- (d) “购买方” 意指背面被称为购买方的公司。
- (e) “容器” 意指背面所称的容器。

2. 范围

(a) 本文中的一般条件规定了销售方向购买方供应产品的标准条款，除另有书面协议，应适用于所有报价和销售情形。

销售方不受购买方所规定的相冲突的采购条件或保留条款的约束，即便销售方未明确反对上述条件或保留条款。购买方不得转让本文一般条件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b) 若其中某条款是或成为非法的、无效的或无法执行的，本文的一般条件中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不受影响。

3. 报价和订单

(a) 除另有书面协议，销售方对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在购买方收到报价之日起30天内有效。如购买方在30天内未能无条件的接受该报价而向销售方提交书面订单的，则该报价失效。

(b) 只有在销售方以书面形式接受该订单或销售方将订单中的产品交付给购买方的情况下，销售方才受到该订单的约束。

4. 价格

(a) 除另有书面协议，则价格应适用合同签署之日适用的销售方之报价表中的价格。

(b) 价格不包括应由购买方支付的各项税费、关税及任何装卸和运送费用。所有的价格中包括销售方的标准包装费，但不包括用于出口货物的夹板和板条箱的费用。

(c) 价格基于当前的材料、经营场所和运输的成本。如在签定本合同起到实际交货的期间，上述成本因素上涨超过5%的，销售方保留直接依据此类变化而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利。

5. 支付、终止、中止和授权

(a) 款项必须按照发票中指定的货币币种进行支付。

(b) 除另有书面协议，购买方必须在发票日起30天内支付全部发票金额。如发生拖欠付款，销售方有权就逾期付款金额收取利息，利率以下两项之中高者为准：

(i) 销售方银行之当前月度基准利率基础上加1.5%每月，或

(ii) 销售方的住所所在国家的中央银行之年度贴现率基础上加2%每年。

购买方应赔偿销售方在催收拖欠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c)如购买方严重违反了本合同或其与销售方之间签订的其它合同中规定的义务，销售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根据本文中的一般条件，严重违约的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 (i)购买方未履行到期的义务，
- (ii)购买方寻求与其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和解，
- (iii)购买方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受到破产监管，或
- (iv)购买方被申请清算、解散或被行政监管。

(d)如销售方按照条款5(c)中的约定向购买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所有未付清的分期款应加速偿还，且立即并自动地被视为到期应付款。但是，在此类情况下，对于被加速的分期款的提前支付，销售方需给予折扣。折扣率的计算应取以下两项之更高者：

- (i) 销售方银行之当前月度基准利率基础上加1.5%每月，或
- (ii) 销售方住所地所在国家的中央银行之年度贴现率基础上加2%每年。

自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后，销售方可不再承担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但在终止合同前已供应并已付清款项的产品之保证义务除外。

(e)购买方不得扣留、抵销或扣减本合同或其与销售方之间的任何其它合同项下所欠销售方的款项。

(f)如购买方未能按本合同或其与销售方之间的任何其它协议的约定在交货之日付清货款，销售方的产品交付义务将终止。且，如购买方违约，销售方有权中止产品的交付，而产品交付的中止不影响销售方在本合同或其与购买方之间的任何其它协议项下的权利。除非购买方付清所有欠款（包括所有相关费用及产生的利息），否则销售方无义务恢复产品的交付。

(g)产品进出口与使用产品所需的各种许可证和外汇管制批准文件及其它相关批准文件的获取完全是购买方一方的责任。如不能获得许可证或其它批准文件，购买方仍应承担本一般条件中规定的义务。

6. 交付与不可抗力

(a)产品的交付是“Ex Works出厂交付”（Incoterms 2000），地点如背面所述。

(b)若购买方未能按下述日期收货，则应向销售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 (i)在发票中或销售方确认书上注明的日期，或
- (ii) 当产品已经备好，如销售方已经书面通知购买方货已备齐，除另有书面约定外，购买方未在7日内（任何情形下不得迟于本款(i)中所述的日期）收货。

(c)如销售方同意在某一日期交付产品，但又未能按期交付的，购买方有权取消整个订单或仍未交付的订单部分。购买方同意，取消订单是其唯一的补救措施，并明确放弃任何其它权利。

(d) 如双方同意产品的运输风险由销售方承担，购买方必须在收货时对产品进行彻底的检查。购买方必须在收货后48小时内将产品的损坏、损失或短缺情况通知销售方。如购买方未能在约定的交付日期收到产品，必须在约定交付日期后48小时内通知销售方。除非购买方提供的有关此类产品损坏、损失或短缺的证据足以让销售方能向运输方索赔，否则，按照本条款，销售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购买方放弃追索的权利。

(e) 如因发生超出销售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不可抗力）而导致销售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销售方将被免除按原先的交付日期交付产品的义务，并被允许将交付日期推迟。如此类事件继续导致销售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销售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f) 如因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导致销售方无法交付所有产品、完全履行与其它客户间的订单约定的，销售方可以停止、减少或暂停产品的交付，以在购买方和其它客户之间合理分配其供货能力。在此类情况下，购买方有权取消未交付的订单。

7. 风险的转移、所有权及退货

(a) 在以下两个时间点之较早者，销售方对产品的责任从销售方转移至购买方，：

(i) 当产品交付给购买方、购买方的代理人或由购买方授权收货的人，或

(ii) 约定的交付日期，如购买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收货的。

(b) 不管产品是否已经交付给购买方，在收到全部产品的全部货款之前，销售方仍然是产品的所有人。如购买方在销售方未收清货款前将产品转售给第三方，其获得的销售收入应首先用来支付应付给销售方的款项。如购买方未付清全部采购款，或购买方进入破产程序，销售方或其代表有权收回或转售产品，并有权为此目的进入购买方的房产，而且，此类行为不影响销售方的其它权利。

(c) 所有销售行为都是最终的。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无论购买方是否有投诉或索赔，购买者无权就任何退回的货物要求退款；在另有书面约定的情形下，购买方应在付清运费的情况下将处于良好状态的产品及时退回。

8. 销售方的保证与责任限制

销售方对产品的责任

(a) 销售方保证产品由可靠的材料和工艺制成，并符合购买时适用的公开的产品信息。本条款8是此产品的唯一保证，替代其它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产品保证。销售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明示或暗示）、侵权责任、或关于产品质量、性能、可售性或任何用途的适用性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b) 销售方的产品保证范围不包含因那些受限于形状或位置，而无法通过普通的修理方式进入的区域中所发生的缺陷或损坏。除自然损耗以外，销售方的产品保证不包括因机械性损伤、焊接或其它热处理、细菌侵蚀、污染、电子机械作用、维修时的损坏、涂层底下材料的变质或磨损等原因造成的损坏。只有在下列情况下，销售方才对产品保证承担责任：

(i) 购买方在涂料施工前妥善处理好了所有表面，并在喷涂后保持良好状态，

(ii) 购买方按照销售方提供给购买方的所有信息以及各种国际贸易惯例进行产品的运输、贮存、搬运和使用，

(iii) 购买方在最初知道或应当知道产品的缺陷或损坏之日起10天内提供书面陈述材料，描述其所提出的产品存在的缺陷和产品的损坏情况，

(iv) 给予销售方合理的时间对产品 & 施工区域进行检查，

(v) 购买方履行了本合同中的义务，包括及时支付采购款，并且

(vi) 购买方一旦在检测到或应当检测到缺陷后停止了产品的使用。

(c) 如违反了本条款8下的产品保证，销售方有权自行选择更换产品或支付在其它地方购买同等Hempel产品所需的费用，但销售方无义务支付超出产品发票价的金额。一旦销售方更换了产品或支付了在其他地方购买同等Hempel产品所需的费用，购买方将无权采取其它形式的补救措施。在购买方索赔请求的有效性得到最终确认之前，销售方可以暂停之后的产品交付或推迟相应的交付日期。

(d) 在产品的储藏期限到期或产品交付之日起12个月后（以较早者为准），本产品保证自动失效。

销售方的技术咨询责任或其它服务

(e) 销售方仅对自身或其代表所供应的产品的使用或其它服务所提供的技术咨询、说明和其它信息承担责任，但前提是购买方能够证明：

(i) 按照销售方当时所掌握的信息、设备和知识，其在提供咨询或服务时存在疏忽大意，并且

(ii) 购买方因此遭受了直接损失。销售方不对购买方所遭受的间接损失承担责任，间接损失包括利润和收入的损失、时间的损失、船舶、机器或设备使用的损失。

责任的限制

(f) 双方同意，销售方对购买方承担的责任以产品的发票价格为上限。

(g) 销售方对于购买方遭受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时间的损失或船舶、机器或设备使用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销售方对任何特别的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等均不承担责任。

(h) 因购买方使用本产品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销售方不承担责任。

(i) 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有利于销售方的任何责任排除或限制将延伸至Hempel集团内的所有公司和/或个人。购买方同意委任销售方作为其代理或受托人，仅仅是为了延伸上述排除或限制销售方责任之裨益。因此代理而可能导致的销售方的任何其它责任和义务均被明确排除。

期限限制

(j) 除非销售方在交货后二十四（24）个月内收到书面通知，否则无论是通过合同或侵权为由，购买方均不得就任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交付合同项下货物而向销售方提出任何赔偿（包括对有缺陷的产品、服务或货物的索赔），但有关人身伤害或死亡事故，则受相关法律制约。

9. 法律适用与管辖

(a) 在销售给丹麦的购买方时，本合同由丹麦的法律管辖，对于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丹麦海事与商事法庭具有独家的司法管辖权。在销售给其它国家的购买方时，本合同由英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英国法律解释，对于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伦敦高等法院具有独家的司法管辖权。但是，购买方明确同意，销售方可以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采取行动，以保证销售方可获得按本合同提起的索赔。此保证也包括对货船及任何兄弟船舶的扣留（如当地法律允许，也可以扣留在同一或关联管理或控制下的其它船舶）。

(b)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均不适用于本合同。除非与上述合同条款不符，否则Incoterms 2000被视为本文一般条件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c) 本合同构成销售方与购买方之间就产品供应所签定的全部协议。购买方同意，除非本文一般条件中明确说明，否则购买方对销售方无其它任何追索权。无论购买方的起诉缘由是否基于销售方或其代表人的疏忽，一般条件皆适用。